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9月0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徐阿玉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0.3235%股权;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台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8.51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台冠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437.00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人民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100%的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09月1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丽女士近日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于2021年09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张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邓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附件:

邓静个人简历

邓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21年03月加入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

邓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控股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或"标的公司")股东北京北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齿")拟转让其持有的北齿蓝黛21%股权,北京北齿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请并挂牌转让前述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132号)对北齿蓝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计人民币391.84万元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所公示的北京北齿对所持北齿蓝黛21%股权的转让底价计人民币82.2872万元,公司拟受让前述股权。2021年06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北京北齿所持有的北齿蓝黛21%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以上述北齿蓝黛权益评估值及股权转让底价作为本次股权受让价款依据,为人民币82.2872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北齿蓝黛股权比例由40%变更为61%,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仍分别持有北齿蓝黛20%、19%股权。近日,北齿蓝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北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920357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谢华

6、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2号

8、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普通货运;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热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北齿为北京北齿(黄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10、其他说明:北京北齿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北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U3F7M5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7)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8)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及其他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他传动产品的检测技术、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北齿持有其2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40%股权,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蓝黛自动化分别持有其20%、19%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北齿	210	21%	0	0%
蓝黛科技	400	40%	610	61%
蓝黛变速器	200	20%	200	20%
蓝黛自动化	190	19%	190	19%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8.70	1,787.02
负债总额	1,427.49	1,510.79
净资产	281.21	276.2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8.65	36.76
营业利润	-153.73	-5.86
净利润	-130.67	-4.98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北齿持有的北齿蓝黛21%的股权后,公司直接持有北齿蓝黛61%股权,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蓝黛自动化分别持有北齿蓝黛20%、19%股权,即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北齿蓝黛100%股权,北齿蓝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旨在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对子公司北齿蓝黛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升子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以标的公司权益评估值及股权转让底价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徐阿玉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0.3235%股权;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台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8.51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台冠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437.00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人民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100%的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徐阿玉女士持有的台冠科技0.3235%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5978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273.6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尚锋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徐阿玉女士持有台冠科技0.3235%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蓝黛科技	9,243.6842	99.6765%	9,273.6842	100.0000%
徐阿玉	30.0000	0.3235%	0.0000	0.0000%
合计	9,273.6842	100.0000%	9,273.6842	100.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741.12	119,289.03
负债总额	65,010.01	63,794.40
净资产	44,731.12	55,494.6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62,117.61	84,793.73
营业利润	12,389.12	11,503.31
净利润	11,174.06	9,963.39

4、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股东100%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9,788.51万元,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徐阿玉女士所持标的公司0.323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0,000.00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20,437.00元。

关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徐阿玉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区锦绣路****弄**号**室,其目前持有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0.3235%股权。徐阿玉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阿玉

标的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0.323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台冠科技0.3235%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股东100%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9,788.51万元。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确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323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0,000.00元)以人民币2,320,437.0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320,437.00元。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600,000.00元;甲乙双方协同台冠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款项计人民币720,437.00元。

2、履约责任

双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将累计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享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乙方保证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合法、有效、完整、全面的处分权。乙方保证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及变更登记机关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乙方保证积极协助甲方和标的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取得标的股权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对本协议的理解分歧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获得甲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触控显示业务为公司重点业务板块之一,台冠科技作为公司该板块业务的重要子公司,近年来发展快速,其所处中大尺寸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基于对触控显示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为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原收购台冠科技控股权的评估价为作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16	2021/9/17	2021/9/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1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1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16	2021/9/17	2021/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凯立新材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低于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截至目前,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1)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5.19%的股份。

(2)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5.82%减少至24.92%。

●鉴于如下情形,公司认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夏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公司目前的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为华夏控股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为华夏控股推荐、董事会提名,华夏控股推荐和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

(2)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说明函》,说明其无意愿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平安提名的只有两名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平安亦未向华夏幸福派驻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华夏控股通知,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5,194,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0.9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4.92%,低于平安人寿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8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19,879,100	-0.508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8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927,400	-0.024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8月25日	无限售流通股	-37,400	-0.001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8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0.077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9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350,400	-0.290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281,044	24.64%	929,086,744	23.74%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1,010,618,669	25.82%	975,424,369	2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鉴于公司目前的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为华夏控股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为华夏控股推荐董事会提名,华夏控股推荐和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且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函》,说明其无意愿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平安提名的只有两名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平安亦未向华夏幸福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本次华夏控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其被动减持。后续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执行,上述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9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从盈利情况、财务费用、资产减值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0.68亿元,同比下降43.63%,毛利率约为5.29%,明显低于2018-2020年同期的45.67%、48.73%、46.93%,营收规模下降与毛利率下滑是公司当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流动性及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及风险;(2)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土地获取成本、房产销售价格、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并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56.35亿元,同比增长超30亿元,是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期存量债务及利率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2)对比近两年存量项目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资本化率变化情况,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三、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45亿元,是去年同期的近4倍,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4.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涉及主要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相关假设与参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2)结合行业背景、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可比楼盘价格变化、销售去化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具体说明公司对各主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四、根据半年报及临时公告,截至2021年9月初,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878.99亿元,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9.8亿元,其中可动用资金仅7.3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化解流动性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勤勉尽责,相关债务逾期对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以及存量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维护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审慎核实目前的债务化解及进展情况,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半年报,2020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全面压缩投资,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净利润亏损超9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疫情与流动性情况等说明后续经营计划及可实现性,审慎评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1年9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21-03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魏平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魏平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聘任。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续聘田国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邵伟先生、叶彤女士、吴杰女士、金仁力先生、肖卓远女士、唐磊先生、朱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聘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成员在原领导岗位上勤勉尽责、稳健务实、专业过硬,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议案1附件:

魏平孝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5年8月起先后在国营北京电子管厂、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等单位财务部门任职;1993年4月起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以及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董事、中国电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企业董事;200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议案2附件:

田国涛先生简历

田国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共党员,大专,药师。1989年8月至2008年6月在卫生部北京医院药学部任职,历任药剂师、药品供应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

邵伟先生简历:

邵伟先生:出生于1963年8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EMBA,副主任药师。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部兼采购部副经理、医院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国药股份总法律顾问。目前兼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叶彤女士简历:

叶彤女士:出生于1970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医师。2002年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药部大区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监、零售业务部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吴杰女士简历:

吴杰女士:出生于1967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7年5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公共关系部部长、国际合作与公共事务部长、副部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副部长(兼)。目前兼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药新特药房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仁力先生简历:

金仁力先生:出生于1967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9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淮南市第六制药厂调度员兼水针车间技术员、劳动人事科副科长、政工科科长、汽修中心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目前兼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肖卓远女士简历:

肖卓远女士: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采购部主管、采购部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4年7月2018年3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唐磊先生简历:

唐磊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MBA核心课程研修班,执业药师。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北京第三制药厂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6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特药品部总监;2014年7月2018年3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三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新特药房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霖女士简历

朱霖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起在青岛市物价局工作;2004年7月借调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2020年4月至今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产品发展部并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542股	35,542股	2021年9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18年激励对象甘汛标3,042股,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共计32,500股;上述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54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019,535	0	303,019,5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76,485	-35,542	63,840,943
总计	366,896,020	-35,542	366,860,47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9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18,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孙兆荣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18,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216,417	99.9977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216,417	99.99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徐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41,064	99.9830				
3.01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41,064	99.98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